

漯河市财政局

漯财购罚决字〔2020〕3号

漯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南鹏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旭凯

地址：漯河市会展中心建业智慧港B座21楼

我局对漯河市纪委监委移交的“河南鹏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漯河市城市管理督察处委托保存管理的：2015年7月实施的出租车停靠站牌项目、9月实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项目、2016年8月实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项目、2017年6月实施的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项目等4个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丢失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

现查明：河南鹏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把应当保存的出租车停靠站牌等4个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丢失情况属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

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市纪委监委移交的材料，河南鹏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等材料为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十一)之规定，本机关做出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你单位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处罚款5000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入国库，收款单位：漯河市财政局；账号：039500020005100000106；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到期不交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漯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7月17日

